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羚锐制药”）将所持北京羚锐卫生材料有限公司（简称“羚锐卫材”）60%股权以 1138.80 万元、河南羚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羚锐投资”）将所持羚锐卫材 40%股权以 759.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羚锐集团”）。羚锐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羚锐投资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羚锐集团属于本公司及羚锐投资的关联方，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出售资产构成的关联交易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股权转让协议书》中约定羚锐集团将羚锐卫材现有的产品批准文号全部无偿转让给羚锐制药，同时改变羚锐卫材的经营方向，不使用羚锐制药的商标、字号，不和羚锐制药及羚锐投资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3 年 8 月 29 日，本公司及羚锐投资分别与羚锐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本公司将所持羚锐卫材 60%股权以 1138.80 万元、羚锐投资将所持羚锐卫材 40%股权以 759.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羚锐集团。羚锐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羚锐投资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羚锐集团属于本公司及羚锐投资的关联方，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羚锐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羚锐投资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羚锐集团属于本公司及羚锐投资的关联方，本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况。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 |
| 公司法定代表人 | 熊维政 |
| 注册资本 | 5,505 万元 |
| 注册地址 | 河南省新县城关解放路 59 号 |
| 经营范围 | 经营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和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电设备的进出口业务；投资技术贸易、医药、房地产、投资、宾馆等业务。 |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3 年 6 月 30 日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64,135.74 | 58,196.00 |
| 净资产 | 32,724.64 | 26,619.46 |
| 营业收入 | 0 | 0 |
| 净利润 | -542.68 | -63.05 |

3、羚锐集团持有本公司 14.91% 股权，本公司董事熊维政、程剑军、吴希振以及本公司监事李福康为羚锐集团董事，本公司董事张兵军、财务总监汤伟为羚锐集团监事，羚锐投资董事熊维政、程剑军、吴希振为羚锐集团董事，除此以外，关联方羚锐集团与本公司及羚锐投资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出售资产：本公司所持羚锐卫材 60%股权，羚锐投资所持羚锐卫材 40%股权。

2、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羚锐卫材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羚锐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工业开发区永安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杨义厚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成立时间：2001 年 11 月 27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110109003422365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二类卫生材料及敷料、一类医疗器械、橡胶膏剂、膏药、软膏剂。一般经营项目：销售二类卫生材料及敷料、一类医疗器械、橡胶膏剂、膏药、软膏剂。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12,000,000 | 60 |
| 河南羚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8,000,000 | 40 |
| 合计 | 20,000,000 | 100 |

羚锐卫材已于 2011 年 11 月停产，其按照北京市将门头沟区转变为北京西部生态区的规划，将经营方向由药品生产经营转型为药品研发，其产品生产批准文号将全部转给羚锐制药，同时改变羚锐卫材的经营方向。目前羚锐卫材正在办理产品生产批准文号转给羚锐制药的相关手续。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3 年 6 月 30 日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总资产 | 1,478.75 | 1,592.11 |
| 净资产 | 1,191.69 | 1,328.26 |
| 营业收入 | 0.75 | 86.31 |
| 净利润 | -136.57 | -452.73 |

(二)、审计及评估情况:

羚锐卫材 2012 年度财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13]005022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羚锐卫材经审计的账面资产总额 15,921,118.26 元，负债总额 2,638,510.93 元，净资产 13,282,607.33 元；实现营业收入 863,121.92 元，利润总额-4,651,579.01 元，净利润-4,527,288.39 元。

经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中科华评报字[2012]第 111 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是：北京羚锐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0 月 31 日持续经营条件下的评估价值为：资产账面值 1,644.46 万元，评估价值 1,871.02 万元，增值 226.56 万元，增值率 13.78%；负债账面值 289.77 万元，评估价值 289.77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 1,354.69 万元，评估价值 1,581.25 万元，增值 226.56 万元，增值率 16.72%。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超出净资产评估值 20%，系依照羚锐卫材《资产评估报告》（中科华评报字[2012]第 111 号），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综合考虑标的公司和市场的情况，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经各方协商确定。

(四)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出让方：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出让方：河南羚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方：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

本公司转让所持有的羚锐卫材 60%的股权，羚锐投资转让持有的羚锐卫材 40%的股权。

3、转让价款及支付

本公司所持羚锐卫材 60%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1138.80 万元，羚锐投资所持羚锐卫材 40%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759.20 万元。受让方在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前以现金方式一次性付清转让款。

4、交割与股权移交

(1) 协议签署后，双方将尽快依法办理股权过户手续。该手续完成之时，为协议项下股权转让的交割之时。(2) 自交割完成之时起，受让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5、双方的义务

出让方的义务：(1) 按照协议的约定出让其持有的羚锐卫材的股权。(2) 为协议项下股权转让的进行，签署出具或促使签署出具股权转让所必须的各项文件。(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规定，依法、及时地披露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必须披露的事实。(4) 与受让方共同办理协议的审批、及其他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一切手续。(5)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须由出让方履行的其他义务。

受让方的义务：(1) 根据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转让金。(2) 为协议项下股权转让的进行，提供各种相关的资料与文件。(3) 为协议项下股权转让的进行，签署出具股权转让所必须的各项文件。(4) 与出让方共同办理审批、股权转让所必须的一切手续。(5) 将羚锐卫材现有的产品批准文号全部无偿转让给羚锐制药，同时改变羚锐卫材的经营方向，不使用羚锐制药的商标、字号，不和羚锐制药及羚锐投资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6) 根据协议的约定，必须由受让方履行的其他义务。

6、违约及违约责任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规定，导致协议规定的股权转让不能完成和协议规定的其它有关事宜不能进行，则违约方应当支付转让金总额 5%的款项作为违约金予对方；若违约方的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任何实际损失。

7、协议的生效条件及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羚锐集团应向本公司及羚锐投资支付转让款，公司董事会已对羚锐集团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羚锐集团自成立之日起至协议签署期间的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受让出资所应有的支付能力，风险可控。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羚锐卫材将按照北京市将门头沟区转变为北京西部生态区的规划，将其产品生产批准文号全部转给羚锐制药，同时改变羚锐卫材的经营方向，不使用羚锐制药的商标、字号，不与羚锐制药、羚锐投资构成同业竞争。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关联交易，可使本公司进一步优化企业结构，收回长期股权投资资金，控制投资和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实现资源整合与产业聚焦，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根本利益；因羚锐卫材的全部药品批准文号将无偿转让给公司，故此次股权出让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较大影响；本项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交易价格系以相应权益比例的标的公司评估价值为基础，综合考虑标的公司和市场的情况，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经各方协商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本次公司及羚锐投资所持羚锐卫材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及羚锐投资将不再持有羚锐卫材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公司不存在为羚锐卫材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情形；截至 2013 年 8 月 29 日，羚锐卫材暂借本公司资金已全部归还。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公司《关于转让北京羚锐卫生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所持羚锐卫材 60% 股权、羚锐投资将所持羚锐卫材 40% 股权转让给羚锐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熊维政、程剑军、吴希振、张军兵回避了对该议

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先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1、本项关联交易，可使公司进一步优化企业结构，收回长期股权投资资金，有利于公司实现资源整合与产业聚焦，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根本利益；2、本项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依照羚锐卫材《资产评估报告》（中科华评报字[2012]第111号）、以评估基准日2012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综合考虑标的公司和市场的情况，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经各方协商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3、该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羚锐投资向羚锐集团转让所持羚锐卫材100%的股权。

本次出售资产构成的关联交易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除2013年1月羚锐集团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外，从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以及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本公司与羚锐集团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

- 1、羚锐制药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书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 4、北京羚锐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3]005022号）
- 5、北京羚锐卫生材料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科华评报字[2012]第111号）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日